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77號

聲 請 人 宗久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宗敏

代 理 人 魏湘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3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因不慎遺
失，前經掛失止付、公示催告並刊登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
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
表所示本票無效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
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支票經本院以111年度司
催字第7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
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3
個月內，嗣經聲請人聲請而於111年3月25日聲請登載本院外
網等情，業經聲請人陳述明確，並有本院111年3月28日公告
1份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審核屬
實，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6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是所請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黃莉君

05

附表：（同111年度司催字第72號）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	支票號碼
001	台灣精密扣件有限公司 張紋綺	宗久實業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岡山分行	00-00000-0-00	23,710元	110年4月15日	ND0000000